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159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崇德、文心、豐原及屯區拖吊(保管)場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、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。
- 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113年11月至12月份(如清冊)代保管車輛，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車主死亡、地(住)址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(或利害關係人)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臺中市政府公有拖吊、保管場認領，逾期未領回之車輛，由本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，車內物品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，其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交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三、存放地點：

(一)文心拖吊場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(電話:04-

23865358)。

(二)崇德拖吊場: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1段99號(電話:04-22413869)。

(三)豐原拖吊場: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1段501號(電話:04-25277587)。

(四)屯區保管場: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536號(電話:04-24070976)。

局長 李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